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孫會勇先生(「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股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孫先生之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批准之日期起生效。

####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

孫會勇先生，46歲，電子信息正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吉林省吉林工學院(現稱為長春工業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於長春市軌道交通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市軌道交通」)先後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擔任辦公室幹部，於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辦公室秘書，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他於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晉升為長春市軌道交通總經理助理，於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成為長春市軌道交通副總經理。

孫先生曾於其他企業取得豐富高級管理經驗。於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孫先生擔任長春城市公共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及自2021年5月起，孫先生為長春萬科地鐵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孫先生擔任長春萬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8月起，彼亦擔任長春公交特來電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起，孫先生分別擔任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會所建議，孫先生將不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待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建議變更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及選舉董事長**

於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後，孫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選舉新任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屆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並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委任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之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關於上述建議之詳細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